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5-75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58元/股。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鉴于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违法违纪、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其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5.67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342.43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93.24万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5-78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